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2至17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9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9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1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2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3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1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6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7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就此而言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任凱(財務總監)  
邢周金(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吳健  
李志國  
王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孟繁臣  
鄧天林  
葉政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文哲先生(「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文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三亞航空旅遊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航空機電設備維修專業。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曾先後於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機場」)擔任運行保障部場務保障室助航燈光操作員、助航燈光電工、運行保障部品質監控助理、運行控制部質控管理室標準體系助理及主管以及品質管理部運行監察室安全信息與風險管理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曾先後於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基礎產業事業部運行品質中心運行信息管理主管、機場業務管理部運行品質中心職工、基礎產業事業部安全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安全信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曾先後於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15.SH)(「海南機場設施」)擔任安全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信息經理及主任助理，於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辦公室安全監察中心經理。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曾先後於三亞鳳凰機場擔任品質管理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彼於海南機場設施擔任機場安委辦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文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膺選連任。根據文先生本人的意願，彼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提名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在批准這一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文先生過去的經驗，尤其是在機場運營質量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文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

基於以上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名文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其中包括廢止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決定及試行辦法（「**新法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自新法規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新法規，聯交所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訂明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諮詢文件的意見總結。特別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反映（其中包括）新法規。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包括在廢除《必備條款》後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將不會削弱對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普通股，且該兩類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性權利(包括在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力)是相同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遵守中國法律結合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的組織章程文件，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將進一步監督其持續遵守該等標準的情況，及在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標準的情況下知會聯交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若需)，方可作實。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D.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建議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現提呈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為特別決議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E.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以下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實際資本增加，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

惟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獲股東批准，則(i)本決議案中對「內資股」及／或「H股」之任何提述均指「本公司股份」；及(ii)本決議案第(1)(b)分段應修訂為「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的20%。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F.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本通函第162至第17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G.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H.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	-	<p>第一條 為維護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2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的「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成立時註冊號為：4600001008403，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60000721271724R。</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於2000年12月26日以「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成立時註冊號為4600001008403。公司現登記機關為海口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60000721271724R。</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	-	<p>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於2002年10月14日以「證監國合字[2002]31號」文批准，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境外上市外資股223,213,000股(包括初步發行的198,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的25,21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同時將公司股本中的3,700,000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2年11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4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p> <p>郵政編碼：571126</p> <p>電話號碼：(86-89-8)69966999</p> <p>傳真號碼：(86-89-8)69968999</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海口市美蘭區美蘭機場綜合樓，郵政編碼：571126。</p>
5	<p>第二十條 在首次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321.3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3,213,000元。</p>
6	<p>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	<p>第六條 本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稱總裁、執行總裁等，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或稱副總裁，下同)、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或稱財務總監，下同)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稱總裁、執行總裁，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或稱副總裁，下同)、財務負責人(或稱財務總監，下同)、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8	-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9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創建一流的航空港服務企業，奉行「安全第一、顧客至上」的經營方針，為公司顧客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和最佳服務，同時，獲取較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收益，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以公司走向資本市場為既定目標。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創建一流的航空港服務企業，奉行「安全第一、顧客至上」的經營方針，為公司顧客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和最佳服務，同時，獲取較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收益，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以公司走向資本市場為既定目標。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注(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貨物進出口；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注(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貨物進出口；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p> <p>公司可以修改本章程，改變上述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11	-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	-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13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14	-	<p>第十八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情形，不需要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發行的股份，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5	<p>第十六條 公司係根據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於2000年12月26日以「瓊股辦[2000]97號」文批准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50,000,000股，全部由下列發起人認購，佔公司成立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table border="0"> <tr> <td>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 限責任公司</td> <td>237,500,000股</td> <td>95%</td> </tr> <tr> <td>海南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td> <td>5,287,500股</td> <td>2.115%</td> </tr> <tr> <td>海航集團 有限公司</td> <td>3,512,500股</td> <td>1.405%</td> </tr> <tr> <td>中南民航經濟 發展公司</td> <td>2,775,000股</td> <td>1.11%</td> </tr> <tr> <td>中國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td> <td>925,000股</td> <td>0.37%</td> </tr> </table>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 限責任公司	237,500,000股	95%	海南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5,287,500股	2.115%	海航集團 有限公司	3,512,500股	1.405%	中南民航經濟 發展公司	2,775,000股	1.11%	中國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股	0.37%	<p>第十九條 公司於2000年12月28日成立時發起人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發起人於本公司成立時各自認購的股份數量、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發行人 序號</th> <th>認購股份 名稱</th> <th>出資 數量</th> <th>出資 方式</th> <th>出資 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海口美蘭國 際機場有限 責任公司</td> <td>237,500,000股</td> <td>淨資產</td> <td>2000年12 月18日</td> </tr> <tr> <td>2</td> <td>海南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td> <td>5,287,500股</td> <td>現金</td> <td>2000年12 月20日</td> </tr> <tr> <td>3</td> <td>海航集團 有限公司</td> <td>3,512,500股</td> <td>現金</td> <td>2000年12 月20日</td> </tr> <tr> <td>4</td> <td>中南民航經 濟發展公司</td> <td>2,775,000股</td> <td>現金</td> <td>2000年12 月20日</td> </tr> <tr> <td>5</td> <td>中國南方 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td> <td>925,000股</td> <td>現金</td> <td>2000年12 月25日</td> </tr> </tbody> </table> <p>註：發起人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公司2,775,000股、925,000股內資股，在公司2002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時已根據國務院2001年6月12日頒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全部劃撥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為H股售賣。</p>	發行人 序號	認購股份 名稱	出資 數量	出資 方式	出資 時間	1	海口美蘭國 際機場有限 責任公司	237,500,000股	淨資產	2000年12 月18日	2	海南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5,287,500股	現金	2000年12 月20日	3	海航集團 有限公司	3,512,500股	現金	2000年12 月20日	4	中南民航經 濟發展公司	2,775,000股	現金	2000年12 月20日	5	中國南方 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925,000股	現金	2000年12 月25日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 限責任公司	237,500,000股	95%																																													
海南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5,287,500股	2.115%																																													
海航集團 有限公司	3,512,500股	1.405%																																													
中南民航經濟 發展公司	2,775,000股	1.11%																																													
中國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股	0.37%																																													
發行人 序號	認購股份 名稱	出資 數量	出資 方式	出資 時間																																											
1	海口美蘭國 際機場有限 責任公司	237,500,000股	淨資產	2000年12 月18日																																											
2	海南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5,287,500股	現金	2000年12 月20日																																											
3	海航集團 有限公司	3,512,500股	現金	2000年12 月20日																																											
4	中南民航經 濟發展公司	2,775,000股	現金	2000年12 月20日																																											
5	中國南方 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925,000股	現金	2000年12 月25日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6	<p>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23,21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初步發行的198,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的25,21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的同時，公司股本中的3,700,000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普通股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3,213,000股，其中內資股246,3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05%，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37,500,000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87,500股，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2,500股；外資股226,913,00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95%。</p>	<p>第二十條 公司於2002年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非上市股份246,300,000股，H股226,913,000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p>
17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8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19	<p>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0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1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p> <p>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2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就本條款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3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24	<p>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公司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25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6	-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7	-	<p>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8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 股票的編號；及</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H股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29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董事及／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人員簽署。H股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H股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H股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0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據。</p>
31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2	-	第三十五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3	-	第三十六條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4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東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該股東為《上市規則》或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5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6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② 主要地址(住所)；</li> <li>③ 國籍；</li> <li>④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li> <li>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ol> </li> </ol>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債券存根；及</p> <p>(7) 財務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37	-	<p>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38	-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39	-	<p>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0	-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1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及</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42	-	第四十五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3	-	<p data-bbox="847 278 1390 395">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47 449 1390 687">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4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五十七 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指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個人或法人單位提供擔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對外擔保；</li> <li>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對外擔保；及</li> <li>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li> </ol> <p>(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5	-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指為公司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未經股東大會、董事會按照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批准而提供對外擔保，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有權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6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又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7	-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予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8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49	-	<p>第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如適用)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0	-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1	-	<p>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2	-	<p>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53	-	<p>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54	-	<p>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55	-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6	-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57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21)個自然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15)個自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8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份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59	-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60	-	<p>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61	-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62	-	<p>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p>
63	-	<p>第六十七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依法(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上市規則》或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64	<p>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除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授權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65	-	<p>第六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66	<p>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p>	<p>第七十條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p>
67	-	<p>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68	-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69	-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70	-	第七十四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大會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71	-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72	-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73	-	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4	-	<p>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75	-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6	-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如有)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置備於公司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77	-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8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79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六)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事項；</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及</p> <p>(八)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規則要求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80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在徵得其他非關聯股東的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不含半數)通過。</p> <p>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定)。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81	-	<p>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82	-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述事項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從其規定。</p>
83	-	<p>第八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84	-	<p data-bbox="847 278 1390 353">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847 406 1193 438">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847 491 1390 821">(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3%)及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提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及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通過董事會決議確定上述有關候選人後，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922 874 1390 1204">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及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及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通過董事會決議確定上述有關候選人後，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及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通過監事會決議確定上述有關候選人後，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監事會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三)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p> <p>(四)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85	-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86	-	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87	-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88	-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如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如有)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89	-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90	-	<p>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91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應要求實時進行點票。</p>	<p>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92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93	-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94	-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95	-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時就任。
96	-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97	<p>第一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五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八) 非自然人；或</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98	<p>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任期從獲選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董事缺額未超過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99	-	<p data-bbox="847 278 1390 391">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847 449 1382 519">(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847 576 1129 604">(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847 661 1390 732">(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847 789 1390 902">(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 data-bbox="847 959 1382 1029">(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 data-bbox="847 1087 1390 1200">(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 data-bbox="847 1257 1326 1285">(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 data-bbox="847 1342 1177 1370">(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 data-bbox="847 1427 1302 1455">(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0	-	<p data-bbox="847 278 1390 395">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847 449 1390 608">(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847 661 1155 693">(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847 746 1278 778">(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847 832 1390 991">(四) 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 data-bbox="847 1044 1390 1119">(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 data-bbox="847 1172 1390 1247">(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1	-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2	<p>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任期從獲選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7)天呈交。</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董事缺額未超過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3	-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約定的，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104	-	<p>第一百零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105	-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6	-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連選連任的最長期限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7	-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適用的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108	-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1)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09	-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110	-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111	-	<p>第一百一十五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112	-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股東大會決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13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節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115	<p>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至兩人。</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1/2)(含二分之一(1/2))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1/3)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兩(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1/3)以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16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置或撤銷；</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三) 評估及確定風險的性質以及程度，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p> <p>(十四) 確保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十五)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p>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六) 審議依據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十六)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審議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17	-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p>
118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19	-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120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1	<p>第九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122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2)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3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含十分之一(1/10))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含兩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4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通知(如遇緊急事項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臨時董事會可縮短通知時間，原則上應提前不少於二(2)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p> <p>出現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125	-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6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127	-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具體表決，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128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書面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或視頻會議或其他同等效果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簽字具有同等效力)。</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29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一(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2)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p>
130	-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31	-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132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各一(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總經理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由總經理提名。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133	-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34	-	<p data-bbox="847 278 1390 395">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47 449 1390 523">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135	-	<p data-bbox="847 555 1390 629">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36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設計、實施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八) 向董事會提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p> <p>(十)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137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38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139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p>
140	-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履行相關職責。</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41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142	-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43	-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144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145	-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146	-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47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148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149	-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50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1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52	-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53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54	-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三(3)日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155	-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156	-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10)年。</p>
157	-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58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59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160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披露半年度業績，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3)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p> <p>上述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半年度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161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62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及</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63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164	-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1)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65	-	<p data-bbox="847 278 1241 306">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847 363 1066 391">(一) 利潤分配原則</p> <p data-bbox="924 449 1390 776">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 利潤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同時，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並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合理因素，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分紅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分紅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決策機制與程序</p>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制定和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時，應當充分聽取和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p>
166	-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167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168	-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p>
169	-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170	-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171	<p>第一百六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72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173	-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74	-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175	-	第一百八十條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176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成功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177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若《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78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179	-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180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住所地省(或市)級報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81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82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住所所在地省(或市)級報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183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住所所在地省(或市)級報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84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185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86	-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87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188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89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p> <p>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住所所在地(或市)級報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190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91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192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193	-	<p>第二百零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94	-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95	-	第二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196	-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97	-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198	-	第二百零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199	-	<p data-bbox="847 278 1075 310">第二百零六條 釋義：</p> <p data-bbox="847 363 1393 693">(一) 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30%) (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p> <p data-bbox="847 746 1393 863">(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847 917 1393 1161">(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200	-	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201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它任何語種的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本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或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202	-	第二百零九條 除非在本章程中另有明確規定，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中所稱「核數師」相同。
203	-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204	-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205	原章程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刪除。	
206	原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分別和新章程第四條、第八條、第七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一條內容一致，條款序號根據前序修訂調整。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2024年[•]月[•]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含股東代理人,下同),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或稱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或稱股東特別大會)。
- 第四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如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和股東大會召集人、主持人(亦稱大會主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八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額外的利益。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條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和批准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十一條 除上條所述事項外，在不違反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

####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如適用)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適用)。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會議議案。

第二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無論股東大會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者均須負責提出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一) 董事會上一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

(二) 監事會上一年度報告；

(三) 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四) 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議案。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按本規定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根據適用情形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21)個自然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15)個自然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議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議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議案。

第三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予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也不得延期或取消，且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三條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但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有關會議資料登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

####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登記

第三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公司聘請的律師、會計師及公司邀請的其他人員可出席會議。

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公司會務人員和上款所述人員以外的人員進入會場。

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登記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上市規則》或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四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大會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四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三條 在知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與會代表登記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四十四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然後宣佈會議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可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

第四十五條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逐項宣讀議案或委託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等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其委託的其他人員做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的，由監事會主席或其委託的其他人員做議案說明；

(三) 提案人為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的，由參加會議的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第四十六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項議案合理的審議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該項議案是否異議或是否有意見，如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口頭表示沒有異議或沒有意見，即視為該項議案審議完畢。

第四十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可在股東大會上對審議的議案或事項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決議與記錄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審議的議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議案時，不得對議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視為一個新的議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當按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根據《公司章程》需要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需要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五十四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述事項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舉兩(2)名(如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如出席會議的股東未推舉上述股東代表，則由大會主席指定上述股東代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如有)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議案是否通過，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九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計票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如有)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置備於公司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法聘請有執業資格的中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隨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議案的股東的資格；
- (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

#### 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休會與終止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第六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六十四條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八節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與實施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應註明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特別提示。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如有)、決議公告等文件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時就任。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四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未儘事宜，或與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應以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其制定和修改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2024年[•]月[•]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和落實股東大會決議，促使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條 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全體董事組成，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適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經理(或稱「總裁」、「執行總裁」，以下統稱「總經理」)應向董事和董事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

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或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對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置或撤銷；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六) 審議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 第六條 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兩(2)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1/3)以上。
- 第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履行職責，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等須持續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職責由公司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作出規定。

-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按公司及附屬公司(定義同《上市規則》)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是否足夠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確保公司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等。具體職責由公司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作出規定。
-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具體職責由公司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作出規定。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具體職責由公司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作出規定。
-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即本規定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的各專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程序》)作出規定。
-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 (一)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負責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籌備、文件保管，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董事會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管機構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規則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

(八) 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和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九)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監管部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二十條 遇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議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上述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議案)；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提出的提案(議案)；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通知發出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提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簽發通知並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2)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召集人負責簽發會議通知。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按以下規定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其他出席和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及召開方式；
- 3、 事由、議題及董事表決必須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5、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等，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 2、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如遇緊急事項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臨時董事會可縮短通知時間，原則上應提前不少於二(2)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出現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 3、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以中文為準。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六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當四分之一(1/4)或以上董事或二(2)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資料或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該等相關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該等相關議案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需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三(3)日前(不含會議當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如有)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的臨時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計算為出席人數，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必須本人親自出席的董事會除外）。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其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2)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如遇董事會換屆時，因新一屆董事會的董事長尚未選舉產生，由新一屆董事會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主持新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三十條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時，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代理事項、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三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受以下限制：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出席會議；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1)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2)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2)名以上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時，首先應對會議議程達成一致。
- 與會董事對會議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對每項議案逐項進行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人或議案提出人委託他人向董事會進行議案匯報或作議案說明。
-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
-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適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第三十四條 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且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議案，一般應作出決議。以下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 (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審議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除以上四項外，其餘事項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但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董事會審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所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書面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或視頻會議或其他同等效果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簽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在審議關聯交易時，相關董事應在表決時予以迴避，具體要求如下：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具體表決，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以及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八)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其中，對於現場召開的會議記錄，董事如有修改補充意見，應當場提出並由董事秘書負責修改補充，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定稿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對於非現場召開的會議記錄，董事如有修訂補充，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七(7)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或通過電郵提交董事會秘書，並由董事會秘書將相關意見匯總報告董事長後定稿。

董事會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存查。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妥善地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限應不少於十(10)年。

##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四十一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董事、會議其他出席和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組織實施：
- (一)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
  - (四)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六) 修改《公司章程》；
  - (七)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八)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有權或委託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四十五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儘事宜，或與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應以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其制定和修改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五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監事會議事規則

(經2024年[•]月[•]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或稱「總裁」、「執行總裁」,以下統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稱「副總裁」、「執行副總裁」,以下統稱「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等情況。

第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辦事機構

第五條 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1)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七條 監事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具有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第九條 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承辦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條 監事會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一條 監事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的情況；
- (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尤其是職工代表監事所發表的意見。
-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

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和履行以下職權和職責：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或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職責。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在十(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三) 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 (五) 董事會通過了違反股東大會決議或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時；
-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八)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九) 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召開時；
- (十)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代理人姓名、委託代理事項、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視情形而定)對該監事予以撤換。

### 第五章 監事會召集、召開和議事程序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主要依據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議案。

## 第二十條

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收集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監事會主席，由其根據輕重緩急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召開方式、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及聯繫方式等。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定期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1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三(3)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送達全體監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特快專遞、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以及法律法規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以完善有關議案。當二分之一或以上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監事會會議或緩議相關議案，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或者不主持會議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主持會議。

如遇監事會換屆時，因新一屆監事會主席尚未選舉產生，由新一屆監事會的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主持新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本屆監事會主席。



-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若有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首先對會議議程達成一致意見。
- 與會監事對會議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項議案逐項進行審議。
-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會議，對議案和報告涉及的有關事宜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 第二十七條 對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且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其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和議案，一般應作出決議。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會議屆次；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出席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會議議程；監事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監事會辦事機構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事機構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限至少十(10)年。

##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須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三十三條 對需要保密的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 第七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可作出決議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辦事機構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並提出建議。
-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未儘事宜，或與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衝突的，應以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其制定和修改需經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 第四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
5. 省覽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6. 省覽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其薪酬；
7. 省覽及批准委任文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省覽及批准：

- (i)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ii)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iii)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
- (iv) 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10.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實際資本增加，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

惟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獲股東批准，則(i)本決議案中對「內資股」及／或「H股」之任何提述均指「本公司股份」；及(ii)本決議案第(1)(b)分段應修訂為「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的20%。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鄧天林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I)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標準為：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及本公司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和監事不再享受相應的職務津貼。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鄧天林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內資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內資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下文，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E) 受委代表於代表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內資股持有人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內資股持有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內資股持有人印鑒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F)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鄧天林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受委代表於代表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H股持有人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H股持有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H股持有人印鑒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F)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